证券代码: 831066 证券简称: 圣维科技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6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9年5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盛平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圣维科技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完成的贷款重组 (期限 1 年) 已于 2019 年 3月15日到期。根据企业资金计划及运营安排,圣维科技拟向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继续对其贷款本金8,940万元进行贷款重组,期限为1 年。公司拟以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作为贷款抵押。公司控股股东辽宁阳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圣维科技 38,250,000 股股份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盛利及其配偶刘艳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股东盛平拟以其持有圣维科技 5,000,000 股股份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股东鞍山盛世阳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其持有圣维科技 4,250,000 股股份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和担保方式以届时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盛平、盛渤晗回避表决本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